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能能源”）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6779349564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6779349564的《营业执照》。

2	在原第十一条后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5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6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

	<p>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p>	<p>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p>
8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p>

	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	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
9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p> <p>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p> <p>.....</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p> <p>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设备、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服务等行为。</p> <p>.....</p>
10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p> <p>.....</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 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p> <p>.....</p>

11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p> <p>（二）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p> <p>（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且高于三百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p> <p>（五）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p> <p>……</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p> <p>（二）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时公司使用节余资金；</p> <p>（二）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p> <p>（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且高于三百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p> <p>……</p>
12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行为，并需符合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规定的相关前提条件，下列风险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本章程所称风险投资中的“证券投资”；</p> <p>（二）审议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p> <p>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一亿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行为，并需符合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规定的相关前提条件，下列风险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本章程所称风险投资中的“证券投资”；</p> <p>（二）审议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p> <p>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一亿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p>
13	<p>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p>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p>(二)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p>(三)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p> <p>上述指标的计算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确定。</p>	<p>(二)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p>(三)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p> <p>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p> <p>上述指标的计算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定。</p>
14	<p>将原第六十七条移至第五十三条并修改相关表述,原第六十七条如下:</p> <p>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15	<p>第五十四条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p>	<p>第五十五条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p>
16	<p>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根向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p> <p>.....</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公告时,根向公司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p> <p>.....</p>
17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18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19	<p>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20	<p>第七十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21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p>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22	在原第七十二条后面新增一条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3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24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5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同样适用前条规定。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26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p> <p>8.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p> <p>（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p> <p>8.已在三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p> <p>……</p>
27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除第(五)项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28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p> <p>(七)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p> <p>(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九)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p> <p>(十一)公司开展风险投资行为的,独立董事应就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p> <p>(十二)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p> <p>(十三)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p> <p>(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p> <p>(十四)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p> <p>(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p>

	<p>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十六)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十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p> <p>(十八) 公司开展风险投资行为的，独立董事应就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p> <p>(十九)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二十) 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p> <p>(二十三) 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p> <p>(二十一)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二十二)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29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p> <p>(十八) 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交易行为以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p> <p>(十九)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p> <p>(十八) 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交易行为以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p> <p>(十九)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p>
30	<p>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及购</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及购</p>

	<p>买、出售资产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p> <p>……</p>	<p>买、出售资产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p> <p>……</p>
31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者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两日。</p> <p>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公司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通知或口头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两日。</p> <p>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公司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32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会议的召开方式；</p> <p>（四）事由及议题；</p> <p>（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六）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p> <p>（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九）发出通知的日期。</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会议的召开方式；</p> <p>（四）事由及议题；</p> <p>（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六）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p> <p>（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五）发出通知的日期。</p> <p>……</p>
33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p>

	<p>委托；</p> <p>(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两名以上的董事。</p> <p>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视为弃权。</p>	<p>代为出席；</p> <p>(二)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p> <p>(三)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四)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五)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两名以上的董事。</p> <p>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视为弃权。</p>
34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p> <p>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董事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董事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确定。</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p> <p>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董事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董事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或通过第三方会议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确定。</p>
35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见；</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见；— (五)每项提案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36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提供服务、日常经营事务、日常行政人事管理事务，但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属于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的一部分，则仍应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提供服务、日常经营事务、日常行政人事管理事务，但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若属于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的一部分，则仍应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p>
37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38	<p>在原第一百五十二条后面新增一条</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9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40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p>

	<p>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41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42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口头或电话方式进行。</p>
43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口头或电话方式进行。</p>
44	<p>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45	<p>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及关联方，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确定的关联人。</p> <p>(四) “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及关联方，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确定的关联人。</p> <p>(四) “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p>

<p>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p> <p>（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租入或租出资产； 2.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3.赠与资产或获赠非现金资产； 4.债权或债务重组； 5.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6.签订许可协议； 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本章程所称“交易”不包括“对外投资”事宜。</p> <p>（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获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销售产品、商品； 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p>（七）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以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p>	<p>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p> <p>（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租入或租出资产；— 2.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3.赠与资产或获赠非现金资产；— 4.债权或债务重组；— 5.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6.签订许可协议；— 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本章程所称“交易”不包括“对外投资”事宜。—</p> <p>（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获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销售产品、商品；— 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p>（七）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p>
---	---

	<p>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购买金融资产的活动。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不包括本章程所称“风险投资”事项。</p> <p>(八)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2.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 <p>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章程的规定执行。</p> <p>(九) 本章程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以下情形不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无担保的债券投资除外;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p>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p>	<p>以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购买金融资产的活动。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不包括本章程所称“风险投资”事项。</p> <p>(八)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2.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 <p>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章程的规定执行。</p> <p>(九) 本章程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以下情形不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无担保的债券投资除外;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p>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p>
46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p>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参照前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项，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7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48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修订和废止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因新增、删除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调整，《公司章程》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因此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二、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否

上述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公司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